

证券代码：873955

证券简称：奥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期限延期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曾与陈子彦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徐伟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子公司与赵中华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7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柒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借款期限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子彦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借款期限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上述两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子彦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付庄办事处东三重村 536 号

关联关系：陈子彦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徐伟

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赵中华

住所：临沂市罗庄区江付路

关联关系：控股子公司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(一)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公司曾与陈子彦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5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伍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山东豪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与徐伟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14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因业务经营与发展需要，子公司与赵中华签署《无息借款合同》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70 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零柒拾万元整）。双方协商一致将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，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稳定持续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损害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旨在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》

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